

(2017)浙0304民初2388号

叶修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修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729号

池小国、周道眉:本院受理的原告诉池秀华与被告池小国、周道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95号

张聪聪:本院已受理原告曾国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王小琴、郑巨克:原告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815号

陈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嘉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3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250号

顾建良、万雪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与被告顾建良、万雪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3250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

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80.33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2、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原告对抵押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733号

宁波市利兴纺织品有限公司、钱恩德、徐利琴:原告宁波市宝得隆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利兴纺织品有限公司、钱恩德、徐利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宁波市利兴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35280.85元及违约金336701元(自2015年8月1日起,按1.5%每月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暂计至2017年7月30日);2、被告钱恩德、徐利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下午14点00分在宁波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797号

赵海鸿(330424198502172212)、沈泽迪(330481199010183013):本院受理原告许晓淳与被告赵海鸿、沈泽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海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晓淳借款本金20000元,并自2015年8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7年1月18日为6800元),支付律师代理费2500元。被告沈泽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637号

王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加钢钢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3480元;2、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0000元;3、被告赔偿原告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73480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天的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9021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4日

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冯去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晓霞、人民陪审员吴胜平组成合议庭审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562号 梅思欣: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和心饲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梅思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梅月忠支付原告饲料款448500元并赔偿自2016年8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梅思欣对被告梅月忠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110号 苏永其: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见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苏永其退还原借款100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750号 孙瑞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国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孙瑞珍支付原告货款159825元及自起诉次日起至判决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144号 马建国(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510106155):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学与被告马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3317号

徐丽根、顾利英:本院受理原告张胜奇诉被告徐丽根、顾利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19号

杭州派宏建材有限公司、陈敬森: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派宏建材有限公司、陈敬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535号

徐彬辉、陈辉、徐永胜:本院受理原告沈慎超、杨阳与被告徐彬辉、陈辉、徐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37号

石焱、蒋朱陈:本院受理原告杨阳与被告石焱、蒋朱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23号

陈锦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织里丁氏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陈锦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17号

田兰珍: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平与被告田兰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1号

陈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织里银利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789号

潘燕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惠荣与被告潘燕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44号

秦江: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302号

沈晓锋: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长城(浙)合字(2017)143号,日期为2017年7月2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清偿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长城联系电话:0571-8516786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人. Contains 12 rows of loan details and a summary row.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7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